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及年期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四、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五、 財務與實施計畫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七、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提案：審議「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許厝港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假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許厝港重要濕地位在桃園市大園區及觀音區境內，濕地呈東北、西南走向，東北邊自埔心溪出海口起，西南邊至富林溪出海口，全境在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側，往海面至低潮線垂直 6 公尺止，面積為 960.58 公頃。依據所統整的生態資料以及考量當地民眾建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無擴大之必要，故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濕地範圍，面積為 960.58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本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以民國 131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許厝港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除 13 筆私有土地（皆為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其餘都是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等。

表 1 許厝港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324.83	33.82%
私有	0.7	0.07%
未登錄或無資料(含水域)	635.05	66.11%

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全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詳如表 2。

表 2、許厝港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無	1.83	0.19%
一般農業區	36.63	3.81%
特定專用區	9.39	0.98%
森林區	277.68	28.91%
河川與海域	635.05	66.11%

本計畫依 104 年土地利用調查成果，土地使用類別詳如表 3。

表 3、許厝港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42.02	6.1%
森林使用土地	141.61	20.55%
交通使用土地	82.58	11.99%
水利使用土地	44.11	6.4%
建築使用土地	2.25	0.33%
公共使用土地	4.50	0.65%
遊憩使用土地	3.75	0.54%
礦鹽使用土地	0.01	0%
其他使用土地	368.10	53.43%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老街溪至富林溪沿岸沙丘景觀區

許厝港重要濕地之觀音區沿海，該地區河流供應沙源，伴隨季風和潮水的交互影響，形成之沙丘地形，會因為氣候狀況而改變位置和樣貌，許厝港重要濕地沿海沙洲平均寬約 2 公里，沙丘走向大致和東北季風方向平行。位於老街溪左岸至富林溪的海岸線上，大部分地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負責防風林植栽工程，現有沙丘面積約 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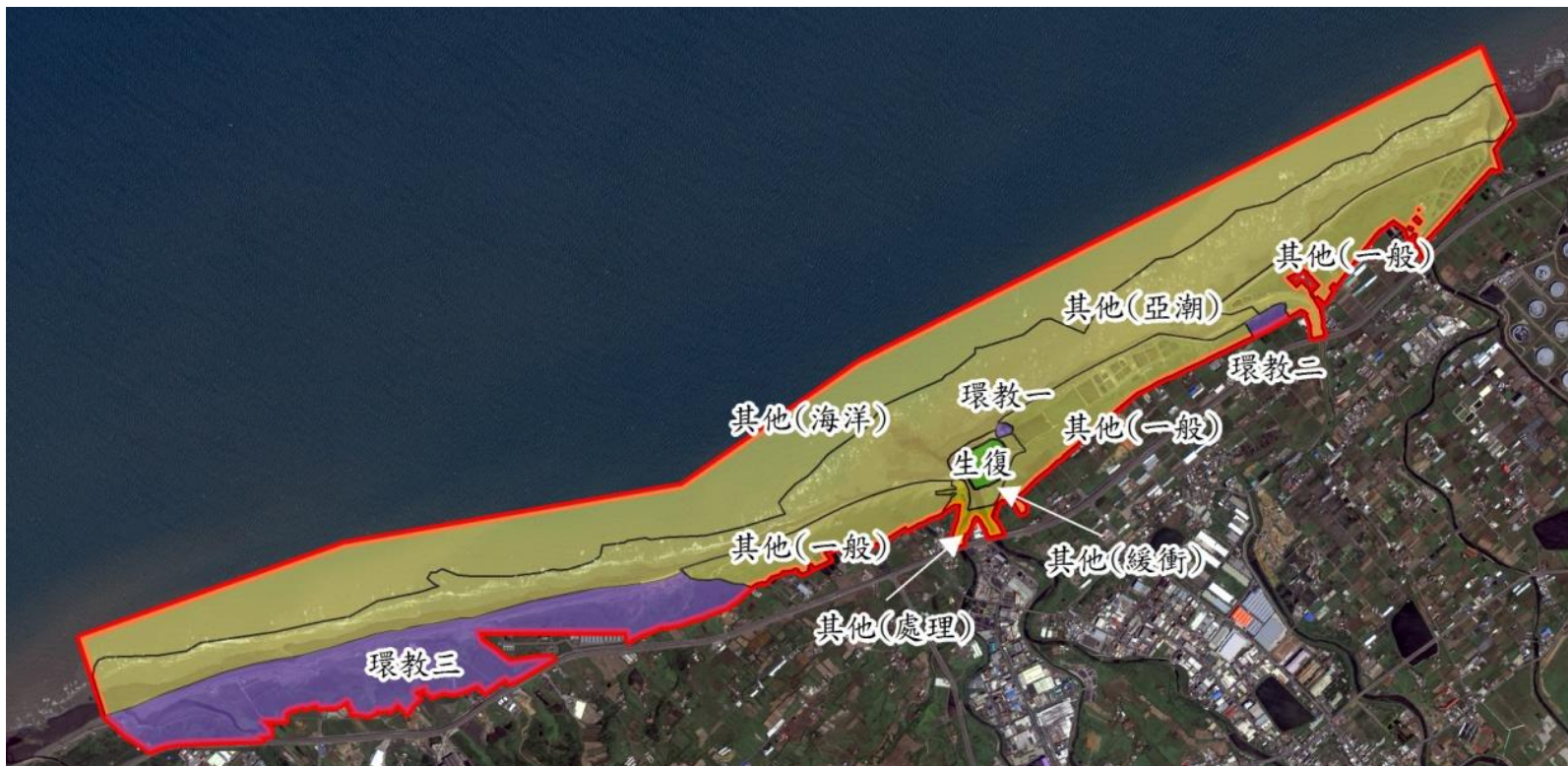
2. 老街溪口鳥類重要之過境範圍

許厝港重要濕地是部分保育類候鳥南遷北返的過境點，據桃園市野鳥學會的紀錄，該地有記錄到的保育類候鳥如遊隼、紅隼、魚鷹、唐白鷺、大杓鷗、紅尾伯勞，也記錄到臺灣稀有過境候鳥，如劍鴿、歐洲椋鳥等。根據歷年來的調查資料，度冬鳥類集中在許厝港濕地老街溪出海口灘地，故此處為度冬鳥類重要過境點與優先保護區域。

3. 濕地沿岸藻礁分布範圍

桃園海岸的藻礁分布範圍係從大園區下海湖以南至新屋區永安漁港北側之間之潮間帶，總長約 27 公里，最大寬度約 450 公尺，最大厚度則有 6 公尺，生長歷史約從 7,600 年前開始生長。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內中老街溪河口以北為主要的分布範圍，合計達 23.7 公頃左右，老街溪以南至富林溪河口的分布較少，面積合計約 11.2 公頃。

(四) 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說明
		項目	時間	
生態復育區	7.53	1. 生態保育、復育及環境維護之設施 2.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全年	老街溪河口出海口的部分草澤和沙洲潮間帶。
環境教育區 (一)	0.81	1.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設施，包含木棧道、環境教育解說牌、指示牌、告示牌等 2. 生態保育、復育及環境維護之設施	全年	老街溪河口右岸生態復育區旁涼亭及周邊。
環境教育區 (二)	2.96	3.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4. 依水利法或海岸管理相關法規辦法之河口及海岸等疏濬或防護設施	全年	新街溪口左岸的紅樹林區域。
環境教育區 (三)	144.99	5. 現有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 6. 其他以提供環境教育為目的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場所	全年	老街溪口以南的海岸沙丘區。
其他分區(海洋生態區)	331.73	1. 依水利法或海岸管理相關法規辦法之河口及海岸等疏濬或防護設施 2.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等漁業行為。	全年	潮間帶到水深6米之海洋區域。
其他分區(亞潮間生態區)	303.71	3. 生態環境保育、復育、教育及維護之設施 4.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全年	屬於海岸潮間帶的區域。
其他分區(生態緩衝區)	6.86	5. 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全年	老街溪出海口生態復育區外圍。
其他分區(環境處理區)	6.25	1. 依水利法或海岸管理相關法規辦法之河口及海岸等疏濬或防護設施 2.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等	全年	老街溪左岸和老街溪和雙溪口溪匯合處。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說明
		項目	時間	
		漁業行為。 3. 生態環境保育、復育、教育及維護之設施 4.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5. 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其他分區(一般管理區)	155.74	1. 依水利法或海岸管理相關法規辦法之河口及海岸等疏濬或防護設施 2. 海岸防風林區維持防風林之使用 3. 生態環境保育、復育、教育及維護之設施 4.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5. 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6. 其他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之設施及場所	全年	老街溪口左岸非沙丘地帶；新街溪至老街溪間非劃入環境教育區之陸域環境。

(六)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共同管理規定		
1.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應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違反者，依其規定處理。 2.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其他分區及環境教育區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因緊急事件，得設置或進行動物搶救醫療設施或措施。 3.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4.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梁、建物等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施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進行修復、維護及管理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生態復育區	7.53	1. 為保護濕地內稀有物種、野鳥等重要棲息環境，以容許生態保育、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2. 棲地營造、復育、改善等濕地環境計畫，應以較少干擾野生動植物且漸進式的方式規劃，該項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 3.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辦法之河口及海岸防護及維護之行為。 4. 相關清淤、疏濬、防洪作業或工程應考量濕地生態的維護，不得破壞野生動植物繁殖或棲息環境。 5. 本區域之進入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
環境教育區(一)	0.81	1. 為推動環境教育，供環境教育展示及解說使用，區內環境教育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環境教育區(二)	2.96	2.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
環境教育區(三)	144.99	4.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辦法之河口及海岸防護及維護之行為。 5. 團體型的環境教育解說活動，應避免過度干擾區內野生動物棲息或活動。
其他分區 (海洋生態區)	331.73	1.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辦法之河口及海岸防護及維護之行為。 2.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

其他分區 (亞潮間 生態區)	303.71	<p>捕撈等漁業行為。</p> <p>3.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p> <p>4.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其他分區 (生態緩 衝區)	6.86	
其他分區 (環境處 理區)	6.25	<p>1.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辦法之河口及海岸防護及維護之行為。</p> <p>2. 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等漁業行為。</p> <p>3. 相關清淤、疏濬、防洪作業或工程應考量濕地生態的維護，不得破壞野生動植物繁殖或棲息環境。</p> <p>4.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p> <p>5.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其他分區 (一般管 理區)	155.74	<p>1.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辦法之河口及海岸防護及維護之行為。</p> <p>2. 海岸防風林區之管理，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p> <p>4.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七)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生態與水質監測計畫	56	140	140	140	140	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	46	46	46	56	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環境復育計畫	30	30	30	30	50	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小計	96	216	216	216	246	

備註：以上各年度編列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另案核撥經費支應，各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106年8月23日 北局後字第1060014302號函	--	本局經管建物坐落旨揭計畫之一般管理區(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407-1地號)，管理規定僅敘明原有合法建築物依相關法規辦理修建、改建或增建，考量未來恐有新建需求，惠請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納入。
002	民眾1 (106年9月20日說明會陳情意見)	本人為許厝港濕地範圍內之養殖戶，有關範圍內魚塭拆遷事宜，是否能容許多一點拆遷時間？	--
003	陳賴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 蔡主任振	1. 本次說明會已說明濕地範圍內可依舊有的使用方式，抓鰻苗及魚苗等行為	期望未來中央單位能協助成立許厝港濕地公園，以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富 (106年9月20日說明會陳情意見)	不受到限制。 2. 許厝港濕地是許多河川入流至海的地方，市府近年十分積極查緝河川暗管及廢污水排放，河川污染防治已有成效。	
004	桃園市議會 徐議員其萬 (106年9月20日說明會陳情意見)	1. 本濕地最初規劃設為1千多公頃的範圍，在本人、廖正井前立委及各村長的努力下，力求排除私有土地範圍，最終濕地範圍主要為海域及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僅剩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的土地。 2. 濕地劃設主要是為使其成為北部地區觀光、休閒及教育活動的地區之一，如同現在高美濕地、香山濕地等皆係地方政府用心規劃管理下的結果。內政部規劃將許厝港成為重要濕地，而市府則以規劃成為濕地公園作為配合。 3. 目前桃園市政府規劃做3期的木棧道，但颱風過後，洪水夾帶的垃圾，容易堆積在木棧道及沙灘上，因此需要經常辦理淨灘，但如洪水水量更大，及垃圾堆積的影響下可能會沖毀木棧道。因此，木棧道的規劃要與現況環境做整體專業的評估考量。未來預定規劃自行車道，以連接竹圍魚港、紅樹林木棧道、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等景點。 4. 新街溪出海口的地形早期與現今不同，沙崙及海堤	1. 木棧道的規劃要與現況環境做整體專業的評估考量。 2. 雖重要濕地範圍內的魚塭不合法，因而被法院裁判遷移，但建議濕地公園相關建設先規劃時程表，以利養殖戶配合做魚塭拆遷工程。 3. 期望濕地公園的規劃地形可區隔內海及外海，對地形及水利有整體規劃且使現狀不受影響，對局部區域有綠美化及修繕工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被沖毀後，水流的更快，沒有緩衝區域。	
005	桃園市議會 游議員吾和 (106年9月20日說明會 陳情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厝港被列為重要濕地有何好處？台15線工程如經過許厝港將需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如污染性或危害性質的建設涉及許厝港濕地將受濕地保育法限制，海岸線可營造綠色隧道吸引觀光。 2. 九曲橋的木棧道恢復後，要再復育水筆仔，以發展觀光。許厝港濕地有別於有較長泥灘地的高美濕地或香山濕地，能搭建木棧道延伸出海，許厝港濕地僅於老街溪及雙溪口溪二河口有泥灘地。而許厝港濕地擁有較長的海岸線，漂亮的黃槿步道。 3. 同意政府將許厝港劃設成為濕地，編列預算做相關建設，惟預算的執行應有具體成效，積極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新街溪出海口垃圾堆積，雖有多組團體舉辦淨灘，但成效仍顯不彰，需再積極處理，建議可引進相關機械設備協助清潔。 2. 老街溪上游流經許多工廠，廢污水排放影響老街溪的水質，建議增建污水處理廠，加強水質淨化功能。 3. 建議防風林區之造林要妥善規劃，並積極養護管理，可作為觀光資源。
006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許 程睿里長 (106年9月20日說明會 陳情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公所協助提升活動中心設備，以利說明會的進行。 2. 感謝台大的李教授對許厝港濕地的關注，聽取地方民意，協助規劃相關建設，如魚塭移除後水池規劃吸引鳥類聚集，及規劃生態池以淨化工廠汗水等，也感謝管理中心的黃主任移除河川內的污水管線。 	期望許厝港濕地在各單位的協助下，環境能越來越好。

截自日期：106年10月11日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1400號



主旨：為辦理「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8月28日起至106年9月26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6年9月20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 四、本案計畫書圖及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簡君芳、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8

電子郵件：stu965274@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以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20日召開「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桃園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陳賴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

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伍、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針對「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1：

- (一) 本人為許厝港濕地範圍內之養殖戶，有關範圍內魚塭拆遷事宜，是否能容許多一點拆遷時間？

二、陳賴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 蔡主任振富

- (一) 本次說明會已說明濕地範圍內可依舊有的使用方式，抓鰻苗及魚苗等行為不受到限制。
- (二) 許厝港濕地是許多河川入流至海的地方，市府近年十分積極查緝河川暗管及廢污水排放，河川污染防治已有成效。
- (三) 期望未來中央單位能協助成立許厝港濕地公園，以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三、徐議員其萬

- (一) 本濕地最初規劃設為1千多公頃的範圍，在本人、廖正井前立委及各村長的努力下，力求排除私有土地範圍，最終濕地範圍主要為海域及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僅剩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的土地。

- (二) 濕地劃設主要是為使其成為北部地區觀光、休閒及教育活動的地區之一，如同現在高美濕地、香山濕地等皆係地方政府用心規劃管理下的結果。內政部規劃將許厝港成為重要濕地，而市府則以規劃成為濕地公園作為配合。
- (三) 目前桃園市政府規劃做3期的木棧道，但颱風過後，洪水夾帶的垃圾，容易堆積在木棧道及沙灘上，因此需要經常辦理淨灘，但如洪水水量更大，及垃圾堆積的影響下可能會沖毀木棧道。因此，木棧道的規劃要與現況環境做整體專業的評估考量。未來預定規劃自行車道，以連接竹圍魚港、紅樹林木棧道、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等景點。雖重要濕地範圍內的魚塭不合法，因而被法院裁判遷移，但建議濕地公園相關建設先規劃時程表，以利養殖戶配合做魚塭拆遷工程。
- (四) 新街溪出海口的地形早期與現今不同，沙崙及海堤被沖毀後，水流的更快，沒有緩衝區域，期望濕地公園的規劃地形可區隔內海及外海，對地形及水利有整體規劃且使現狀不受影響，對局部區域有綠美化及修繕工程。

四、游議員吾和

- (一) 許厝港被列為重要濕地有何好處？台15線工程如經過許厝港將需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如汙染性或危害性質的建設涉及許厝港濕地將受濕地保育法限制，海岸線可營造綠色隧道吸引觀光。
- (二) 目前新街溪出海口垃圾堆積，雖有多組團體舉辦淨灘，但成效仍顯不彰，需再積極處理，建議可引進相關機械設備協助清潔。
- (三) 老街溪上游流經許多工廠，廢污水排放影響老街溪的水質，建議增建污水處理廠，加強水質淨化功能。
- (四) 九曲橋的木棧道恢復後，要再復育水筆仔，以發展觀光。許厝港濕地有別於有較長泥灘地的高美濕地或香山濕地，能搭建木棧道延伸出海，許厝港濕地僅於老街溪及雙溪口溪二河口有泥灘地。

而許厝港濕地擁有較長的海岸線，漂亮的黃槿步道，建議防風林區之造林要妥善規劃，並積極養護管理，可作為觀光資源。

- (五) 同意政府將許厝港劃設成為濕地，編列預算做相關建設，惟預算的執行應有具體成效，積極的管理。

五、內海里許程睿里長

- (一) 建議公所協助提升活動中心設備，以利說明會的進行。
- (二) 感謝台大的李教授對許厝港濕地的關注，聽取地方民意，協助規劃相關建設，如魚塭移除後水池規劃吸引鳥類聚集，及規劃生態池以淨化工廠汙水等，也感謝管理中心的黃主任移除河川內的污水管線。期望許厝港濕地在各單位的協助下，環境能越來越好。

六、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一) 魚塭拆遷事宜現況係依法律程序辦理，拆遷期程考量魚塭養殖及工程需求的時間可再做適當的處理，惟此陳情意見與保育利用計畫無相關。
- (二) 許厝港濕地規劃將以維持現況為主，建設包含服務性、景觀性設施及復育性措施，結合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不會過多的開發。
- (三) 目前許厝港濕地涉及許多單位管理，市府將研究規劃成立海岸管理處，整合相關資源，對桃園地區的海岸線進行整體性的管理。藉由相關經費的挹注及建設，使海岸線變得更漂亮，能留給後代子孫一個可永續發展的土地。

七、主持人：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包含漁業、農業及建物等皆可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故在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內，仍舊可出海捕魚及耕種等。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8月28日至9月26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

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陳情意見本部均將予以錄案，並於公展完成後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本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三、有關民眾反映魚塭拆遷事宜及濕地公園相關規劃之意見，請桃園市政府協助瞭解處裡。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桃園大園區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陳賴素美立法委員	主任	蔡振富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徐其蔭 游雪松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農業局	專員 科長 約僱助理	黃王詩 劉素卿 翁建岳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秘書	蔡正平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 巡防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科員	戴一安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專員	廖文正
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管理員	葉文正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簡居芳
洲頭里	里長	卓榮騰
內涵里	里長	許程崙
大園區	區長	呂水田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許安子 黃志松 許鳳英	楊阿旺 曾文英 曾楊斌 許余有	黃阿炮 郭月娥 許阿嚴 林雲政 黃阿猜
徐香 徐張金	徐阿梅 林文忠	郭阿美 王信雄 陳旭助 李碧霞 林陳金安 李國村
許秋大 施嘉卉 林曙甄	曾美玉 忠淑萍 陳豐妹 鄭香蓮	石照輝 許金瑛
農業局/吳新婷		陳水金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說明會 簽到單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許來有 李云燕 簡茹玲	黃阿美	徐河勇
陳秀蘭	林登旺	黃煥進
林阿昧	楊敏行	鄧財
鄧簡玉珠	胡金球	許玉蘭
莊河治	鄭森琴	林寶蓮
許阿道	葉素志	林登輝
許朝毅	許榮輝	鄭永清